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关注公告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开展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36383.SH	16 南港 01	2016-04-22	--	AA+	AA+	2019-11-07	10.00
136488.SH	16 南港 02	2016-06-16	--	AA+	AA+	2019-11-07	5.00
136595.SH	16 南港 03	2016-08-05	--	AA+	AA+	2019-11-07	5.00
136596.SH	16 南港 04	2016-08-05	--	AA+	AA+	2019-11-07	5.00
136745.SH	16 南港 05	2016-10-12	--	AA+	AA+	2019-11-07	5.00
136746.SH	16 南港 06	2016-10-12	--	AA+	AA+	2019-11-07	5.00
136747.SH	16 南港 07	2016-10-12	--	AA+	AA+	2019-11-07	5.00
合计	--	--	--	--	--	--	40.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的 249,030,500 股股份因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与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路桥”）、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公司的合同纠纷被冻结。现因公司对东部路桥向长安信托相关借款的部分担保责任已解除，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 120,343,57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28.03%）的股权资产得到解冻，解冻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实施机关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公司仍被冻结的南京高科股份数量为 309,001,577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71.97%），无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告》称“截至目前，公司对南京建工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担保已解除 54.16 亿元，目前尚有对南京建工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担保余额 31.86 亿元。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正在积极处理其他担保及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南京市政府仍在就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

针对上述情况，联合评级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解决已取得进一步进展，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已解除冻结，且无被轮候冻结的情况，但目前对南京建工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担保余额仍有一定规模，且仍有部分资产被冻结。联合评级将继续与公司保持沟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关注公告)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